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致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審
選任辯護人　蔡淑湄律師
　　鄭全志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延長羈押裁定（114年度原訴字第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吳致誠就涉案之情節，均誠實交代，並供出上游。抗告人自偵查中遭執行羈押迄今，經此偵查、審判及羈押程序，應已產生警惕之效，故倘由抗告人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且限制其住居所，應足以對其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拘束力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應無羈押之必要。為此，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原審法官訊問後，認為抗告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裁定羈押。嗣原審分別裁定自115年1月17日、115年3月17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；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；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，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再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另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此乃法律所賦予法院之職權。再者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得羈押之，前開情刑仍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自得依上開規定裁定延長羈押。

四、本院審酌抗告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，業經抗告人自白犯罪，且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證據為證，抗告人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其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係最低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重罪通常伴隨有高度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且抗告人曾於案發現場逃逸直至警方鳴槍壓制始就範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。另本案尚有暱稱「DO」、「AWei2」、「Bro Tony」、「伯伯」、「自由時報」等共犯尚未到案，被告為迴護上開共犯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。參酌抗告人涉嫌上開犯行，影響社會治安、被害人權益等情節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，及抗告人人身自由之私益、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件尚難以具保或限

制住居等其他方式，代替羈押之執行，是對抗告人為羈押處分，應屬適當，復有其必要，亦符合比例原則、最後手段性原則。

五、綜上，原裁定斟酌全案卷證，認為抗告人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情形，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遂裁定抗告人應延長羈押2月。經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符合最後手段性之要求，尚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。因此，抗告人以上開理由，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